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渭南市水资源工作中心)的2022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节约用水与水利科技项目(一标段:渭南市节水示范单元创建工程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一标段: 渭南市节水示范单元创建工程)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企业为(西安景硕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73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.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景硕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